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8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黃志銘

被告 張誌恩

孫賢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張誌恩及被告孫賢淑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民國111年11月4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
- 二、被告張誌恩應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1年11月4日以配偶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為被告孫賢淑所有。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川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川和公司)於111年7月28日邀同被告孫賢淑、訴外人孫明海、孫誌皓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並簽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乙份，其中約定借款金額為新台幣(下同)500萬元，借款期間為111年7月29日起至115年7月29日止，償還方式採按月攤還本息，訴外人川和公司基於本契約所負之一切債務，連帶保證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並將另訂立之授信約定書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惟訴外人川和公司未依約繳款，僅繳交本息至113年1

01 月29日，尚欠本金2,281,938元，原告依授信約定書第十
02 五條(一)將該筆借款視為全部到期，連帶保證人即被告孫
03 賢淑即應負連帶清償責任，此經本院另案113年度訴字第4
04 59號民事案件判決被告孫賢淑應與訴外人川和公司、孫明
05 海及孫誌皓連帶給付原告2,281,938元，及自113年1月30
0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
07 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08 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
09 違約金確定在案。而被告孫賢淑於上開債權成立後，於11
10 1年10月21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
11 動產)所有權贈與移轉予被告張誌恩，並於111年11月4日
12 登記完畢，原告於113年3月間查調系爭不動產之地籍資料
13 後始知悉上情。又因被告孫賢淑及訴外人川和公司、孫明
14 海、孫誌皓之財產不足清償對於原告之欠款，且系爭不動
15 產於被告移轉所有權時之價值扣除抵押優先債權後尚有餘
16 額可供原告執行受償，被告間所為贈與行為及移轉所有權
17 行為，致原告無法強制執行系爭不動產取償，已害及原告
18 債權，原告為此依據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提起
19 本件訴訟，訴請撤銷被告張誌恩與被告孫賢淑間就系爭不
20 動產之贈與行為及移轉所有權行為，暨命被告張誌恩塗銷
21 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為被告孫賢淑所有。

22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3 二、被告則以：

24 被告張誌恩當時出資購買系爭不動產，嗣被告孫賢淑將系爭
25 不動產贈與被告張誌恩是合理行為，惟被告二人願將系爭不
26 動產依原告請求回復為被告孫賢淑所有等語。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另案113年度訴字第459號民
29 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系爭不動產社區112年7月至113年7
30 月實價登錄資料、系爭不動產第一類登記謄本、受嚴重特
31 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

01 約書影本乙份、授信約定書影本四份、撥還款明細查詢
02 單、系爭不動產111年7月登記謄本、系爭不動產異動索
03 引、系爭不動產113年3月異動索引、建物謄本、被告孫賢
04 淑之財產、所得清單、第三人瞬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05 基本資料查詢、訴外人孫明海之財產、所得清單。訴外人
06 川和公司之財產、所得清單及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本院民
07 事執行處通知及附件、本院民事執行處函及分配表、訴外
08 人孫誌皓之財產、所得清單、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及附
09 件、系爭不動產社區111年6月至112年1月之實價登錄資料
10 附卷可稽，核與原告主張情節相符，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
11 竹市地政事務所調閱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資料核
12 閱無訛，且為被告到庭不否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原告上
13 開主張，要非無據。

14 (二)按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
15 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又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
16 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一項或
17 第二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
18 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
19 此限，民法第406條、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定有明文。又
20 所謂害及債權，仍指債務人之行為，致積極的減少財產，
21 或消極的增加債務，因而使債權不能獲得清償之情形（最
22 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0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
23 告主張被告孫賢淑及訴外人川和公司、孫明海、孫誌皓之
24 財產不足清償對於原告之欠款，且系爭不動產於被告移轉
25 所有權時之價值扣除抵押優先債權後尚有餘額可供原告執
26 行受償，被告間所為贈與行為及移轉所有權行為，致原告
27 無法強制執行系爭不動產取償，已害及原告債權，原告為
28 此依據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訴
29 請撤銷被告張誌恩與被告孫賢淑間就系爭不動產之贈與行
30 為及移轉所有權行為，暨命被告張誌恩塗銷系爭不動產所
31 有權移轉登記，回復為被告孫賢淑所有，揆之上開規定，

01 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如
03 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5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
06 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08 段。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0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佳惠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5 書 記 官 黃伊婕

16 附表

01
02

不動產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竹市		新港段		464		2,216.18	100.000分之1119	

03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主要用途、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註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774	新竹市新港段464地號		集合住宅、鋼筋混凝土造；13層	四層：82.65 合計：82.65	陽台9.35、雨遮3.62、含共有部分858、859建號及一切附屬建物	全部	
		新竹市東大路四段288號四樓之6						
2	748	新竹市新港段464地號		管理員室、鋼筋混凝土造；13層	一層：4.12 合計：4.12	含共有部分858建號及一切附屬建物	202分之1	
		新竹市東大路四段290號						